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035015966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00

住址：嘉義市0000000號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住址：嘉義市錦州二街 28 號 3 樓

法定代理人：柯國振

住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3 月 18 日嘉市西區社字第 103000096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3 年 2 月 26 日申請本市北湖段 781-1 地號（以下稱系爭土地）上興建農業設施—農業資材室案，原處分機關會同相關單位會勘及審查訴願人所送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及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經營計畫書（以下稱經營計畫書）等資料後認為，訴願人經營計畫書內敘明種植水稻需設置農業資材室，目的為便以放置包裝資材，後續計畫運銷南部及北部市場，引用水之來源以雨水灌溉方式等均與本地水稻生產經營方式有顯著差異及不合理性，且如僅以現有土地之經營規模及水稻生產特性，未有設置該設施之必要性亦不符合經濟效益，原處分機關遂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嘉市西區社字第 1030000960 號函復訴願人不予

同意。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 一、依據嘉南農田水利會嘉義區管理處嘉義工作站載明其事業區域內容，包括嘉義市西區北湖段均為其灌溉區域範圍，其主要水利設施為灌溉渠道及排水路。又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嘉義市市管區域排水一覽表：其中序號 4. 中央排水，載明：「權責起點：農田水利會水虞處導水路放水口橋下，銜接中央管排水-嘉義排水；權責終點：與縱貫鐵路交會處，農田水利會水門下游」。據此以觀，本申請案之農業用地除使用雨水外，亦使用灌溉溝渠。
-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其中嘉義市管制編號共有 710 筆（103 年 3 月 30 號登載），在「水汙染」或「廢棄物」列管項目上，登載個案中並無一案是屬於種植農作物所造成。且本案所申請之農業設施「農業資材室」設置目的為：「便於放置生產農機具及肥料、包裝資材等，避免風吹日曬雨淋造成損壞。」，並無從事農產品之製造及加工處理，不致於造成污水或廢棄物產生之問題。
- 三、以上二點說明，本申請案所擬「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經營計畫書」中：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本農地引用雨水灌溉溝渠，並無廢、污水排放。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無農業事業廢棄物產生。等計畫，致為合理，應無爭議。
- 四、西區區公所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嘉市西區社字第 1030000960 號函文中，說明：二之（一）「…，引用水之來源以雨水灌溉方式等均與本地水稻生產經營方式有顯著差異及不合理性，…」。然申請書所提「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經營計畫書」中「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明確記載「本

農地引用雨水灌溉溝渠，…」二種方式。詎承辦人不知是故意或無意遺漏「溝渠」二字，致造成「與本地水稻生產經營方式有顯著差異及不合理性」之誤解，進而駁回本案之申請。其行為顯有觸犯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實，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及第 13 條：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等條文的疑義。故承辦人員於此項論點顯有不合事實之處。

- 五、申請人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興建之種類、申請等」。合法提出設施名稱「農業資材室」之申請，並於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經營計畫書中載明：「設置目的：「便於放置生產農機具及肥料、包裝資材等，避免風吹日曬雨淋造成損壞。」，確實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中農業資材室之「申請基準或條件」，誠然有設置農業資材室之必要性，且無「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
- 六、因考量本申請案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提出之緣故，俟審查同意後，為能於規定時限內興建完成並結案，故申請人於本農地 102 年度二期稻作收成後，將 103 年度第一期農作給予延後。並在嘉義市西區區公所承辦人員於 103 年 3 月 12 日下午 2 時 40 分實地勘查時，經以口述方式當面向會勘人員說明為何「未種植任何作物」之原因，且勘查人員當時並無表示任何異議。
- 七、又西區區公所於函文中，說明：二之（二）「…，且經詢問申請人亦未有其他供農業生產之土地，如僅以現有土地之經濟規模…，未有設置該設施之必要性亦不符合經濟效益。」為其審

查標準駁回本申請案，顯然承辦人不諳法律規定，而有此判斷。查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其「許可使用細目」中農業資材室之「申請基準或條件」明確記載：限供存放肥料、農藥、種子、農具、器皿、農產品等使用，農業用地面積超過 0.1 公頃未達 0.1802 公頃，且興建農業資材室面積僅 28 平方公尺，亦未超過 33 平方公尺。又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農企字第 1010107706 號解釋文：說明：三、「…農產品加工室、農業資材室等設施，係為輔助農業生產之經營管理所需，則需基於農業生產之事實，始有輔助經營管理需求而附屬設置相關設施之必要。」亦未規定需有「其他供農業生產之土地」；或需「符合經濟效益」之必要條件。顯然承辦人對於法令規定擅自擴張解釋，進而駁回本申請案，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的義務。」之疑義。綜上所述事實理由，懇請撤銷原處分。

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8 之 1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農業土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本條例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前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次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

二、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除使用雨水外，亦使用區域排水等灌溉溝渠云云，案經本所於 103 年 3 月 12 日會同嘉南農田水利會等相關單位會勘，依其簽辦意見表示，系爭土地雖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但非屬其灌溉區範圍內，僅鄰地設有一處抽水水井，此有相片在卷可稽。查排水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區域排水：指排洩農田排水、市區排水、事業排水以上三款之二種以上匯流者，或排洩區域性地面或地下之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但不包括已有主管機關管轄之排水。」其並未言明具有灌溉功能，且系爭土地與中央排水仍有數百公尺之距離，不具灌溉功能僅供排水使用。準此，本所審查其所提經營計畫書認為，現行水稻栽培方式係採用湛水栽培方式，在數個月生育期間通常維持 3-6 公分的水深，需要不斷灌溉補充稻株蒸散及水田蒸發的水量，因未有可供穩定水源之灌溉溝渠，倘依訴願人所云引用水來源僅剩雨水一途，有違常理實難採信。

三、再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農作產銷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四、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指供農業生產管理或作為農事管理之操作空間之設施。」同條第 2 項附表規定「農業資材室：限供存放肥料、農藥、種子、農具、器皿、農產品等使用，農業用地面積達 0.1 公頃以上者，每 0.1 公頃得興建 33 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以 330 平方公尺為限。」此為申請農業資材室之基準或條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10 月 8 日農企字第 0980162653 號書函略以：「...就該農業用地之農業經營同時興建農業資材室及管理室之必要性與合理性，進行政審查予以裁量核處，並非受理申請個案一定同意核准興建農業設施

。」。

- 四、本所審查其所提經營計畫書認為，水稻生產經營從育苗、犁田整地、插秧、噴藥除草、施肥、收穫及乾燥多為委外作業，本地農民種植水稻均由水稻聯合收穫機收割後，繳交政府公糧或出售附近糧商利用穀物乾燥機烘乾後脫殼，再經過碾米加工方才包裝出售，並無如訴願人所云設置農業資材室便以放置包裝資材，後續計畫運銷南部及北部市場等情形，以上所述皆與本地水稻生產經營方式有顯著差異及不合理性，有違水稻生產慣例。
- 五、另依嘉義市環保局審查簽辦意見，訴願人於經營計畫書敘明，農地現種植稻米，但未於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中敘明，水稻收割後之廢棄稻桿及稻殼如何處理，故於簽辦意見中表示應有農業事業廢棄物產生，本所遂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嘉市西區社字第 1030000960 號函復並未敘明後續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方式，此係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在此敘明。
- 六、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1 日農企字第 1010107706 號函解釋略以：「... 審查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件時，應考量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性質、當地農業經營發展、設施與農業生產經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視個案實務予以審認...；至如集貨運銷處理室、農產品加工室、農業資材室等設施，係為輔助農業生產之經營管理所需，則須基於農業生產之事實，始有輔助經營管理需求而附屬設置相關設施之必要。」是以，本所審查其所提經營計畫書中，生產計畫敘明種植水稻，參考農糧署農糧統計資料，101 年第 1 期及第 2 期稻穀生產成本調查結果提要分析內容，每公頃稻作利潤分別為 39,936 元及 30,448 元，系爭土地面積為 0.1802 公頃，換算利潤分別約 7,196 元及 5,486 元，與訴願人所送農業資材室

之工程造價 112,000 元差距甚大，經濟效益明顯不足有違常理；基於農業生產之事實，水稻生產經營從育苗、犁田整地、插秧、噴藥除草、施肥、收穫及乾燥多為委外作業，惟有擴大經營面積及改變農業生產計畫方有設置農業資材室之需求，依訴願人生產計畫及現有農機具數量，如僅以現有土地之經營規模及水稻生產特性，實未有設置該設施之必要性。

七、綜上所述，本案訴願理由尚無足採，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附原卷壹宗，敬請審議予以駁回。

理 由

- 一、按「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前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申請農作產銷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2 條第 8 款、第 10 款所明定。
- 二、次按「…農業資材室等設施，係為輔助農業生產之經營管理所需，則須基於農業生產之事實，始有輔助經營管理需求而附屬設置相關設施之必要。」「…另本辦法第 7 條（按：102 年 10 月 9 日修正為第 6 條）第 2 款規定，其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之情形者，不予同意。…就該農業用地之農業經營同時興建農業資材室及管理室之必

要性與合理性，進行政審查予以裁量核處，並非受理申請個案一定同意核准興建農業設施。」分別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1 日農企字第 1010107706 號函及 98 年 10 月 8 日農企字第 0980162653 號書函解釋在案。

- 三、查訴願人所提之經營計畫書內容，其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本農地引用雨水灌溉溝渠，並無廢、污水排放。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無農業廢棄物產生。惟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3 月 12 日至系爭土地辦理會勘後發現系爭土地非屬嘉南農田水利會灌溉區範圍且與中央排水仍有數百公尺之距離，且中央排水並不具灌溉功能僅供排水使用，此有卷內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件會勘紀錄表、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及嘉南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圖等資料可證。又台灣現行稻栽培方式係採用湛水栽培方式，在稻苗生育期間通常需維持稻田一定之水深，若無可供穩定水源之灌溉溝渠，而欲仰賴雨水，則與現行稻農之耕作模式有有顯著差異及不合理性。
- 四、另訴願人於經營計畫書載明無農業廢棄物產生，且指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列管項目上並無一案是屬於種植農作物所造成及其所申請農業資材室並無從事農產品之製造及加工處理，不致於造成污水或廢棄物產生之問題為理由。惟查該系統登載之各項列管污染源申報資料，係源於各列管中事業(公私場所)主體依法規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之資料，與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12 條第 10 款規定經營計畫書上必要記載之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係屬不同性質，自不得以該系統未登載而導出免於提出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12 條第 10 款規定所應敘明事項之義務。且訴願人於經營計畫書載明無農業廢棄物產生亦與實際農業經營之狀況不符。故原處分機關依前揭法

令規定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即屬有據。又本案訴辯雙方其餘理由，核與本件訴願結果無任何影響，不再論述，一併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案原處分機關行政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人所提之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基本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林德瑞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劉煥強
委員	洪彩燕
委員	謝靜容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9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035010279 號

訴願人：○○○

地址：嘉義市西區○○里○○街○○號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54 號

法定代理人：陳永豐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103 年 2 月 14 日嘉市稅法字第 102702159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市 00 段 383-6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土地面積 158 平方公尺，原為訴外人陳○○所有，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以 102 年 5 月 24 日嘉院貴 101 司執實字第 000000 號公告拍賣，由訴願人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得標買受，同年 7 月 8 日取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並於同年 7 月 19 日辦竣土地所有權登記，嘉義市政府稅務局（即原處分機關，以下簡稱本局）爰依土地稅法第 4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各年(期)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8 月 31 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核定訴願人為 102 年地價稅納稅義務人，全部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核定稅額計新台幣(以下同)0000 元，訴願人不服，依法申請復查，未獲變更，訴願人仍不服，遂提起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 一、曲解拍賣公告原意：就本案拍賣公告，【公告事項：十三、拍定(或承受特拍應買)人應承擔拍定(或承受或准予應買)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房屋稅。】
- 二、拍定(或承受或准予應買)日至：拍定日至，拍定那一天是起始日(第一天)到權利移轉證書取得以前，拍賣公告並未註明是每年1月1日，在租稅公平與正義原則，不動產所有權並非訴願人。

答辯意旨略謂

- 一、查系爭土地原為訴外人陳○○所有，經嘉義地院以102年5月24日嘉院貴101司執實字第000000號公告拍賣，由訴願人於102年6月20日得標買受，同年7月8日取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並於同年7月19日向嘉義市地政事務所辦竣土地所有權登記，案經嘉義地院以102年7月8日嘉院貴101司執實00000字第000000000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副本抄送本局，另經嘉義市地政事務所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以102年7月22日嘉地三字第1025500555號函檢送地籍異動通知書，通知本局釐正稅籍資料，辦理徵稅相關事宜，有相關卷附資料可稽，本局遂依土地稅法第4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所定各年(期)地價稅應以納稅義務基準日(8月31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之規定，核定訴願人為系爭土地102年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並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核定稅額為6,193元，於法並無不合。
- 二、次查訴願人於102年7月8日取得嘉義地院核發系爭土地權利移轉證書，並據以持向地政機關嘉義市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依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登記日期為同年7月19日，再者，民法第759條規定，因強制執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不

以登記為要件，且強制執行法第 98 條亦明定，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是以，本案系爭土地既經訴願人於 7 月 8 日取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且於 7 月 19 日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足證納稅基準日 8 月 31 日前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係訴願人至臻明確，為訴願人所不可爭執。

三、至訴願人主張本案拍賣公告事項第十三點拍定(或承受或特拍應買)人應承擔拍定(或承受或准予應買)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房屋稅，且拍賣公告並未註明是每年 1 月 1 日，訴願人僅應負擔自拍定日 102 年 6 月 20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地價稅乙節，依財政部賦稅署 97 年 1 月 7 日台稅六發字第 09704505630 號函釋，僅在闡明稅捐稽徵法第 6 條修正條文適用優先扣繳之房屋稅，即予開徵認定之基準日，究應以拍定日或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準疑義，於該討論會中既同時又決議：拍賣公告中應加註前開要點，於該決議內容公告後所進行之拍賣程序，自應解為拍定人(或承受人或准予應買人)業已允諾願意承擔拍定(或承受或特拍應買)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房屋稅，與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不相違背，再者前揭規定地價稅每年徵收 1 次者，以 8 月 31 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已明確規範地價稅應以納稅義務基準日時登記之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徵收，另依財政部 98 年 3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583150 號函釋亦已敘明地價稅之課稅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是本案訴願人既合於前揭規定於納稅義務基準日前即已取得土地所有權，自應負擔全(102)年度地價稅，非如訴願人所言，地價稅之課徵係在拍定日後或權利移轉證書之日後始發生納稅義務，訴願人所言顯係

對法令有所誤解，核不足採，本局依土地稅法相關規定，核定訴願人為系爭土地 102 年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並課徵全(102)年度地價稅，認事用法核屬允當。

四、綜上，原處分並無不合，本件訴願顯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以維稅政。

理 由

- 一、按「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地價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每年徵收一次，必要時得分二期徵收；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地價稅依本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每年一次徵收者，以八月三十一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各年（期）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分別為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4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定有明文。
- 二、查訴願人於 102 年 7 月 8 日取得嘉義地院核發系爭土地權利移轉證書，依強制執行法第 98 條規定，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因此訴願人於該日已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復依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系爭土地已於 102 年 7 月 19 日登記為訴願人所有，故訴願人為本年地價稅納稅基準日 8 月 31 日核定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應無疑義。
- 三、至訴願人主張本案拍賣公告事項第十三點拍定(或承受或特拍應買)人應承擔拍定(或承受或准予應買)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房屋稅，拍賣公告並未註明是每年 1 月 1 日，拍定日前訴願人非納稅義務人乙節，按租稅法律主義依司

法院大法官 706 號解釋所闡：「…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法律所為之闡釋，自應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法律之立法意旨，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而為之；如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而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則非憲法第 19 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所許（本院釋字第 622 號、第 640 號、第 674 號、第 692 號、第 703 號解釋參照）…」故本案訴願人訴願意旨執以拍賣公告之公告事項爭議納稅期間、納稅義務人範圍，而非以土地稅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為據，恐已違背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係對法律適用之誤解。

四、又依據財政部賦稅署 97 年 1 月 7 日台稅六發字第 09704505630 號函：「…拍賣公告中應加註拍定（或承受或特拍應買）人應承擔拍定（或承受或特拍應買）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房屋稅，則於該決議內容公告後所進行之拍賣程序，自應解為拍定人（或承受人或准予應買人）業已允諾願意承擔拍定（或承受或特拍應買）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房屋稅…」，與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不相違背，而依該規定地價稅以 8 月 31 日為納稅基準日，本案訴願人於該納稅基準日前取得所有權，自應負擔該（102）年度地價稅，是無區分拍定日或權利移轉證書之日後始發生納稅義務必要，故本案原處分機關依法核定訴願人為系爭土地 102 年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並無認事用法違誤。另本案訴辯雙方其餘理由，核與本件訴願結果無影響，不再論述，併此說明。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人所提之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基本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劉煥強
委員	林德瑞
委員	洪彩燕
委員	謝靜容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10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